

云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电子签章)



承 包 人：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7 日

一、合同协议书

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云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情况

（1）施工内容：云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涉及云县境内 12 条段公路，路线合计里程约 46.035km，其中隐患路段里程 33.491km，项目主要结合道路现状及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安装波形护栏及交通标志、设置减速设施、完善交通标线等内容。详细工程量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临沧市云县境内。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5644150.00 元），合同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 承包人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杨春菊；项目总工：催冬芹。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的规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或以上。

6. 发承包双方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项目工期

承包人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50 日历天。

8. 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比例为当期进度款的 80%，发包人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且承包人提供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因发包人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未及时到位导致未按期支付款项，发包人承诺在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应予以理解，逾期支付费用不计利息。

9. 合同签署

本合同协议书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签署，双方应存档经发承包双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的电子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该电子合同文本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应。

10.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履约保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沈杰 (电子签章)



承 包 人： 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崔世云 (电子签章)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月7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项目专用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 址：云县爱华镇草皮街职教路 邮政编码：675800
2	1.1.2.6	监 理 人：由发包人确定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10%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施工现场后 <u>7</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后 <u>7</u>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5%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付利息： 否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4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2.5 ‰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0.5 ‰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农民工管理

4.8.7.1 农民工身份确认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农民工管理，建立农民工管理档案，并就农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

4.8.7.2 农民工工资保证及最低生活标准

(1) 承包人所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农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影响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同时，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农民工进场后，在无法保证农民工正常务工（不含农民工故意怠工）时，为确保农民工生活所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为每位农民工提供每日最低生活费用。

(3) 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4.8.7.3 岗前培训、安全教育、食宿、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安全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 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新增 9.2.8 (5):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9.3 治安保卫

9.3.3 原款修改为: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完成。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桥梁及附属工程、交安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配设备的配置和标准化施工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阶段目标各项要求, 编制相应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 与发包人签订阶段目标管理责任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发生强风、不利降水、冰冻灾害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衡量标准以项目所在地气象管理部门统计的结果为准, 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

17.1 计量

17.1.6 本项目费用支付原则:

(1) 工程施工费用的结算: 以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定的工程数量为准, 结算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价格为准。

(2) 施工过程中, 如因业主要求、不可抗力等非总承包方原因工程量增减和工程规模发生变化时, 按以下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发生工程量增加时, 新增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的基础上, 通过折算、抽换等方式确定新子目单价。新增子目单价最终以经第三方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最终单价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 则应编制新增单价。编制新增单价的原则必须依照投标时采用的计价标准、计量规则进行编制, 综合费率按照投标人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时的费率, 材料价格按投标人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当期《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临沧市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砂、石、水泥) 中的价格编制, 材料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总承包人应提前上报调查取得的市场价格由项目业主、总承包单位、监理和跟踪审计四方根据当地材料价格信息或市场情况以书面形式确定, 待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复后执行, 审核批复的价格不因施工期价格变动而做调整。新增单价编制依据如下:

- ① 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18)(以下简称《部颁编制办法》);
- ② 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③ 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④ 云交建设【2019】34号文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 ⑤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
- ⑥ 人工单价: 人工费按云交建设【2019】34号文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计算, 人工工日单价90.18元/工日;

⑦ 材料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参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价格信息和《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综合计算；

当发生工程量减少时，减少的工程费用直接从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扣除。

17.2 预付款

新增 17.2.4 预付款及支付时间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比例（金额）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约定，开工预付款支付时间为承包人完成驻地建设，并经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对驻地建设及人员现场考核符合合同要求之日起 28 天内，如发包人向上级财政部分申请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未按期支付款项，发包人承诺在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应予以理解，逾期支付费用不计利息。

预付款在施工进度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分 2 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4）目细化为：

进度付款最低限额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约定，进度付款比例为当期进度款的 80%，发包人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且承包人提供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因发包人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未及时到位导致未按期支付款项，发包人承诺在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应予以理解，并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工作，逾期支付费用不计利息。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2）目细化为：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具体以建设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工资未实时、足额发放到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后。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7.5.2（2）目细化为：

项目完成并通过交工验收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发包人应在收到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因发包人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未及时到位导致未按期支付款项，发包人承诺在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应予以理解，逾期支付费用不计利息。剩余 5%待质保期结束通过竣工验收拨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主要设备如实及时的进驻施工现场，每台套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合同附件 1.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云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施工单位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云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云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签署，双方应存档经发承包

双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的电子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该电子合同文本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应。

发 包 人： 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沈杰 (电子签章)

承 包 人： 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崔世云 (电子签章)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月7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云县 2024 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签署，双方应存档经发承包双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的电子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该电子合同文本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应。

发 包 人 : 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沈杰 (电子签章)

承 包 人 : 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崔世云 (电子签章)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DDTX-2024-1021

招标编号：GC530900202400412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12-03（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云县2024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项目名称）云县2024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564.4150万元

项目经理：杨春菊（二级建造师/云2532015202124337）；

项目工期：施工期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质量承诺：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的规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或以上。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0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云县2024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00044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5544106
3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5644150
4		计日工	
5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564415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估价合计	
8		交通机电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9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10		投标(控制)价	564415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1178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4068.17	14068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813.63	2814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83161.59	83162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0044 元					



黄青欢



胡伟宏



崔世云

附件 5. 履约保函

另附